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IRST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firstpacific.com](http://www.firstpacific.com)

(股份代號：00142)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第一太平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五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一樓雙禧廳至松鶴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加以修改)下列四項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有關PT Indofood Sukses Makmur Tbk(「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經營麵食業務的各項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如適用)的相關新全年上限(詳述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第10至12頁所載的A表)，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在其認為必要、恰當或合宜的情況下，進行一切有關其他行動及事項，以及簽訂及／或批准一切有關其他文件，以使有關交易之條款得以落實及／或生效；

2. **動議**批准有關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經營種植園業務的各項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如適用)的相關新全年上限(詳述於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第20至21頁所載的B表)，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在其認為必要、恰當或合宜的情況下，進行一切有關其他行動及事項，以及簽訂及／或批准一切有關其他文件，以使有關交易之條款得以落實及／或生效；
3. **動議**批准有關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經營分銷業務的各項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如適用)的相關新全年上限(詳述於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第36頁所載的C表)，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在其認為必要、恰當或合宜的情況下，進行一切有關其他行動及事項，以及簽訂及／或批准一切有關其他文件，以使有關交易之條款得以落實及／或生效；及
4. **動議**批准有關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經營麵粉業務的各項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如適用)的相關新全年上限(詳述於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第54頁所載的D表)，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在其認為必要、恰當或合宜的情況下，進行一切有關其他行動及事項，以及簽訂及／或批准一切有關其他文件，以使有關交易之條款得以落實及／或生效。

承董事會命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麗雯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主要辦事處：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八號  
交易廣場第二座  
二十四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附註：

1.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的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理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為其一部分)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另可於聯交所網頁下載(網址為[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亦可從本公司網頁下載(網址為[www.firstpacific.com](http://www.firstpacific.com))。
4. 若股份有聯名登記持有人，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位均可親身或由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本公司股份表決，一如其為唯一有權人士，但如果該等聯名持有人中有多過一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不論親自或由代表，則上述出席者中在本公司之股東登記冊內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的一位方有權就其表決。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6. 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表格上的指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於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7. 倘若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會分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其網站([www.firstpacific.com](http://www.firstpacific.com))刊登公告，通知股東續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需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應顧及自身情況。
8. 若通函之中文版內容與英文版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彭澤仁，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

楊格成，首席財務總監

**非執行董事：**

林逢生，主席

謝宗宣

林宏修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坤耀教授，金紫荊星章、CBE、太平紳士

梁高美懿，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范仁鶴

李夙芯